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终止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

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维股份”）因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政失联，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公司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7 月 1 日，主办券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762 号），决定内容如下：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银维股份未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审核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安排银维股份持续督导专员胡春华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春华

联系方式：010-650886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